

國立政治大學公務車輛汰換、租賃、增購要點

96年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18日台高(三)字第0960049751號函核備
104年3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汰換、租賃、增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指本校因公務需要汰換、租賃、增購之車輛，可分為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貨車、各型交通車、特種車。
- 三、本校原有公務轎車，如足數運用，除校長座車外，以不再汰換、增購為原則，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
 - （二）因短程洽公而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
- 四、如因業務性質特殊或需要，經評估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下，報請校長核定，得以汰換、租賃、增購公務車輛等方式處理。
- 五、租賃公務車輛可依每日部份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辦理。
- 六、為解決校區交通之需求，經報請校長核定，得汰換、租賃、增購適當之通勤交通車。
- 七、本校租賃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但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在此限。
- 八、本校汰換、租賃、增購公務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得集中辦理者，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
- 九、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經費來源，支應公務車輛之汰換、租賃、增購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